#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中水务
股票代码:600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鹏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姜照柏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887弄8号6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国中水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鹏欣集团 | 指 | 上海鹏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照柏 |
| 公司、上市公司、国中水务 | 指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上海鹏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加国中水务持股数127,312,500股;姜照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加国中水务持股数100,000,000股。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企业住所 | 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
| 法定代表人 | 姜照柏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05040XK |
| 成立日期 | 1997年3月11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 |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100%) |
| 联系电话 | 021-626155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姜照柏

| | |
|---|---|
| 姓名 | 姜照柏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件号码 | 320624196308170811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887弄8号6幢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 |
| 通讯方式 | 021-62615599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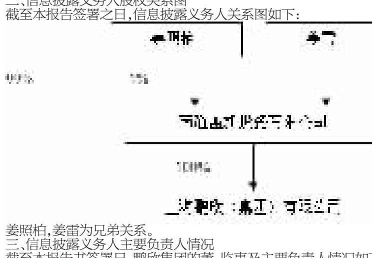

姜照柏,姜雷为兄弟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欣集团的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职位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董事长 | 姜照柏 | 男 | 中国 | 上海 | 香港 |
| 董事 | 姜雷 | 男 | 中国 | 上海 | 新加坡 |
| 董事 | 徐洪林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 董事 | 王冰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 董事 | 严东明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 监事 | 姜云 | 女 | 中国 | 上海 |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鹏欣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国中水务127,312,500股, 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国中水务100,000,000股。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国中水务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鹏欣集团还直接持有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4.16亿股(占比18.79%),通过控股的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源8000万股(占比3.62%),通过控股的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源4500万股(占比2.03%),通过控股的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源3000万股(占比1.36%)。另外,鹏欣集团还直接持有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鹏都农牧"、股票代码002505)6.97亿股(占比10.93%),通过控股的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鹏都农牧16.77亿股(占比26.30%), 通过控股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鹏都农牧9.85亿股(占比15.45%)通过控股的拉萨经济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鹏都农牧2.68亿股(占比4.20%)。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鹏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股权结构调整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继续增持国中水务股份,若未来进一步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鹏欣集团增持127,312,500股,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增持100,00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国中水务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鹏欣集团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312,500 | 7.70% |
| 姜照柏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0,000 | 6.04%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姜照柏签署《股票转让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出让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姜照柏

2、转让标的

指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国中水务股份总数的6.04%)。

3、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票对价为每股2.54元,标的股票对价总额为254,000,000元。

4、支付安排

因出让方偿欠上海鹏欣合共536,053,333.34元免息无抵押借款,姜照柏持有上海鹏欣99%股权,双方一致同意于交割日,出让方、受让方及上海鹏欣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该借款中与标的股票对价同等金额的债权254,000,000元,由上海鹏欣转让至受让方;于交割日,以新借款等值抵销应付的标的股票对价总额,双方已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书予以确认。

5、出让方重要陈述

标的股票系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出让方在本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前已解除在标的股票上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且不受任何司法限制或保全。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至中国结算办理完毕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因出让方原因对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包括证券监管机构对标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等相关裁定或决定。出让方保证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无任何障碍。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次交易的一项先决条件

出让方的最终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码:202) 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通过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交易的决议案。

9、其他主要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二)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股票转让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出让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指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127,31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国中水务股份总数的7.70%)。

3、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票对价为每股2.54元,标的股票对价总额为323,373,750元。

4、支付安排

出让方偿欠受让方合共536,053,333.34元免息无抵押借款, 双方一致同意于交割日, 股票对价总额中282,053,333.34元以该借款中的等值借款抵销,双方已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书予以确认;余下41,320,416.66元的标的股票对价由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出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支付。

5、出让方重要陈述

标的股票系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出让方在本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前已解除在标的股票上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且不受任何司法限制或保全。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至中国结算办理完毕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因出让方原因对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包括证券监管机构对标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等相关裁定或决定。出让方保证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无任何障碍。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次交易的一项先决条件

出让方的最终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码:202) 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通过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交易的决议案。

9、其他主要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国中水务的股份比例仍然为25.73%。姜照柏先生仍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中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国中水务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国中水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国中水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投资者也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0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姜照柏

2022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姜照柏

2022年8月10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
| 股票简称 | 国中水务 | 股票代码 | 60018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合计变动数量:127,312,500股 合计变动比例:7.7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8月9日;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0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
| 股票简称 | 国中水务 | 股票代码 | 60018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姜照柏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887弄8号6幢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合计变动数量:100,000,000股 合计变动比例:6.0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8月9日;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姜照柏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61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中天津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202.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的通知,获悉国中天津于近日分别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姜照柏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227,312,500股(标的股票对价为2.54元/股),分别转让给鹏欣集团127,312,500股(对价金额为323,373,750元)、姜照柏100,000,000股(对价金额为254,000,000元)。国中天津、鹏欣集团均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持有公司227,3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5.73%的股份。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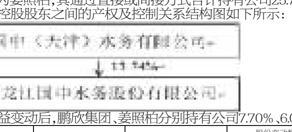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鹏欣集团、姜照柏分别持有公司7.70%、6.04%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转让方式 | 受让方名称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股份变动比例(%) | 转让价格(元/股) |
|---|---|---|---|---|---|
| 国中天津 | 协议转让 |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127,312,500 | 7.70% | 2.54 |
| 国中天津 | 协议转让 | 姜照柏 | 100,000,000 | 6.04% | 2.54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中天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国中天津 | 227,312,500 | 13.74% | 0 | 0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中天津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202.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

1、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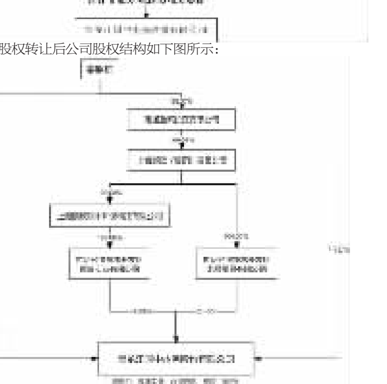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所列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然为25.73%,姜照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票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中水务
股票代码:600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B座301-1
通讯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18号红桥国投大厦51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 8月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国中水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本报告书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中天津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公司、国中水务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鹏欣集团、上海鹏欣 | 上海鹏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少国中水务 227,312, 500股,占国中水务总股本13.74%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号准则》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结束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企业住所 |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B座301-1 |
| 法定代表人 | 徐颖 |
| 注册资本 | 9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7949986253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28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 控股股东 |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022-58776637 |

本次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国中水务227, 312, 500股股份(占国中水务总股本的13.74%)分别转让给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后,国中天津不再持有国中水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公司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
|---|---|---|---|---|---|
| 徐颖 | 女 | 董事长 | 中国 | 上海 | — |
| 姜照柏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上海 | 香港 |
| 林长盛 | 男 | 监事 | 香港 | 香港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国中水务股份外,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需要,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结构安排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 不再持有国中水务股份,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227, 312, 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国中水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方式 | 受让方名称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股份变动比例(%) | 转让价格(元/股) |
|---|---|---|---|---|---|
| 国中天津 | 协议转让 |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127,312,500 | 7.70 | 2.54 |
| 国中天津 | 协议转让 | 姜照柏 | 100,000,000 | 6.04 | 2.54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中天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国中天津 | 227,312,500 | 13.74 | 0 | 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姜照柏签署《股票转让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出让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姜照柏

2、转让标的

指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国中水务股份总数的6.04%)。

3、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票对价为每股2.54元,标的股票对价总额为254,000,000元。

5、支付安排

因出让方偿欠上海鹏欣合共536,053,333.34元免息无抵押借款,姜照柏持有上海鹏欣99%股权,双方一致同意于交割日,出让方、受让方及上海鹏欣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该借款中与标的股票对价同等金额的债权254,000,000元,由上海鹏欣转让至受让方;于交割日,以新借款等值抵销应付的标的股票对价总额,双方已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书予以确认。

5、出让方重要陈述

标的股票系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出让方在本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前已解除在标的股票上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且不受任何司法限制或保全。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至中国结算办理完毕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因出让方原因对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包括证券监管机构对标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等相关裁定或决定。出让方保证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无任何障碍。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次交易的一项先决条件

出让方的最终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码:202) 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通过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交易的决议案。

9、其他主要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二)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股票转让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出让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指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127,31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国中水务股份总数的7.70%)。

3、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票对价为每股2.54元,标的股票对价总额为323,373,750元。

5、支付安排

出让方偿欠受让方合共536,053,333.34元免息无抵押借款, 双方一致同意于交割日, 股票对价总额中282,053,333.34元以该借款中的等值借款抵销,双方已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书予以确认;余下41,320,416.66元的标的股票对价由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出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支付。

5、出让方重要陈述

标的股票系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出让方在本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前已解除在标的股票上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且不受任何司法限制或保全。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至中国结算办理完毕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因出让方原因对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包括证券监管机构对标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等相关裁定或决定。出让方保证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无任何障碍。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次交易的一项先决条件

出让方的最终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码:202) 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通过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交易的决议案。

9、其他主要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国中水务的股份比例仍为25.73%。姜照柏先生仍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受让方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国中水务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国中水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国中水务227,312,5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1、为保证国中天津顺利向税务主管机关领购因2011年之前工程业务相关的发票,国中天津保留了原有与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有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因素得到消除之后,国中天津将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以避免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承诺时间及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起长期有效。国中天津及时严格履行了承诺。2、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国中天津或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中天津将与国中水务进行协商,并承诺如国中水务拟经营该业务,国中天津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中水务。承诺时间及期限为2012年7月5日起长期有效。国中天津及时严格履行了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号1幢西楼2层 |
| 股票简称 | 国中水务 | 股票代码 | 60018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国中(天津)水务有 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 区(西区)香港街3号B座301-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27,312,500股,持股比例:13.7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0股,变动比例:13.7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年8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73,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386 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560,04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函》,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8%,其中钟鼎五号基金减持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3%,钟鼎湛蓝基金减持1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5%,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钟鼎五号基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6.28-2022.7.22 | 20.51-21.06 | 1,550,000 | 0.9082% |
| | 大宗交易 | 2022.8.10 | 23.05 | 1,700,000 | 0.9961% |
| 钟鼎湛蓝基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6.28-2022.7.22 | 20.51-20.95 | 146,000 | 0.0855% |
| 合计 | -- | -- | -- | 3,396,000 | 1.989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钟鼎五号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3,180,065 | 7.72% | 9,930,065 | 5.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180,065 | 7.72% | 9,930,065 | 5.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钟鼎湛蓝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9,935 | 0.73% | 1,093,935 | 0.6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39,935 | 0.73% | 1,093,935 | 0.6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20,000 | 8.45% | 11,024,000 | 6.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20,000 | 8.45% | 11,024,000 | 6.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 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23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2年8月1日和202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 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会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会民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总经理陶文胜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凌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及讨论后, 董事会一致通过纳入2021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考核结果,并进一步明确了2022年度考核目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24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会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会民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会民先生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李会民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李会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根据总经理陶文胜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凌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3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 的独立意见。

附件:凌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附:凌浪先生简历

凌浪,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人事处保卫科科长、宣教科科长,挂职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主任助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安公路管理处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处长,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安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椒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其间:2006年9月-2010年5月兼任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5月-2011年4月兼任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5年8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00万元。

2022年5月12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6月13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7月12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8月11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75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7月19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花岗镇人民政府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投资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4日,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8月12日,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特"),由安徽赛特作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赛特作为竞得人,以人民币1,283.25万元竞得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FX20225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一)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FX202258-1号

2、宗地坐落: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70,123.04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1,283.25万元

7、付款方式:安徽赛特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成交总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还需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时缴纳成交地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